

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2021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0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巫啟航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委員：區國權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秘 書：黃詠榆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李謝廣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梁尚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廖曉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園境師
謝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一(1)項

林元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16
-------	----------------------------

議程第一(3)項

黃廣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1
周毅龍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西北)
舒博衍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北區)

議程第一(4)項

鄭勵勤先生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東) (元朗地政處)
-------	------------------------------

缺席者

關俊笙議員
伍健偉議員
王百羽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環委會）2021 年度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

委員提問：

- (1)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地區回收與元朗外展隊功能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6 號)

-
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6 林元清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3. 環保署代表簡介元朗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4.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同署方在過去一年就社區回收方面推行了不少措施，但希望署方能就廢物回收後的去向提供數據，以供市民參考；
 - (2) 查詢署方在區內回收滅火筒的程序；
 - (3) 查詢署方能否製作社區減廢報告，定期向環委會報告區內的回收數字，並配合房屋署整合相關的數據，向市民分享回收減廢方面的成果，以及讓委員審視地區減廢的成效；
 - (4) 查詢負責統計區內三色回收桶所得回收數字的相關政府部門；
 - (5)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接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範圍內的三色回收桶；
 - (6) 查詢署方會否再優化及改善三色回收桶的廢物分類標準；
 - (7) 認為政府部門及屋苑在處理外判回收商的招標工作上未夠嚴謹，回收商並沒有認真處理不同回收物的分類，故希望署方能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加強溝通和合作，提醒他們妥善處理各類回收物；
 - (8) 認為署方就加強區內屋苑回收支援設施的進度未如理想；
 - (9) 認為於屋苑舉行「回收日」並非長遠的措施，查詢署方的綠展隊會否協助推行相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 (10) 查詢署方會否於「綠在元朗」及「綠在元朗墟」中增設舊衣回收服務；
 - (11) 查詢署方在成立「綠展隊」後，為屋苑新增設了什麼支援服務；
 - (12) 查詢「綠在區區」現重新命名為「環保回收站」，其服務定位有何轉變；
 - (13) 認為區內回收桶的優化措施未如理想，當中「易通報」的二維碼並未能讓使用者通報有關回收桶狀況的事宜；
 - (14) 查詢署方就處理回收發泡膠所推行的措施；
 - (15) 要求署方更換鄉郊地區破舊的三色回收桶，希望能跟進錦田區垃圾站旁邊回收桶的破損問題；
 - (16) 認為署方應在屋苑範圍內舉行「回收日」，向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宣傳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的方法；

- (17) 認為以街站形式運作的「回收流動點」中所派駐的人手並不足夠，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運作「回收流動點」，向居民進行更詳細的講解；
- (18) 查詢署方有否向發泡膠入口商發出指引，從源頭方面解決發泡膠的物料問題，令回收發泡膠的程序更順利；同時，認為署方需要積極訂立法例，規管包裝貨物的物料；
- (19) 查詢署方就回收鄉郊地區的慳電膽所推行的措施；
- (20) 希望署方的「綠展隊」能加強與區議會合作，推動地區減廢回收工作；
- (21) 查詢署方的「綠展隊」於地區規劃或新措施的推行上有否擔當被諮詢的角色；
- (22) 查詢署方的社區回收網絡與屋苑回收承辦商的分工為何；
- (23) 查詢署方如何協助區內未有參與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的回收商把廢紙出口到其他地方；及
- (24) 查詢署方在區內的路邊回收桶優化措施是否與「桶改會」的政策相同。

5. 環保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現時在區內各「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內所收集所得的回收物，均會被運送至適當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回收處理。環保署亦會監察當中的流程；此外，本署已於香港減廢網站上載短片，向市民簡介公共屋苑的塑膠回收流程作良好示範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note_faq.htm)；
- (2) 鑑於滅火筒屬於壓縮氣瓶，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故此並不適宜回收，環保署會有同事負責監管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廢置滅火筒的程序；
- (3) 「綠在元朗」及「綠在元朗墟」已定期在社交平台專頁上公佈元朗區的回收數字及減廢回收資訊；
- (4) 私人屋苑內的所有回收活動均由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自行安排，物管公司把收集到的回收物交到回收商作處理並統計回收量，環保署會按需要就運送回收物到下游回收商向屋苑提供適切建議及協助；
- (5) 環保署委聘的承辦商會負責管理環保署營運的回收合約。而各政府部門在廢物回收上亦有不同的安排，環保署亦會按需要向部門提供有關回收商的資訊和建議；
- (6) 環保署主要負責管理社區回收網絡及公共空間的三色回收桶，而公共屋苑內的三色回收桶則由房屋署管理，其他政府部門的三色回收桶則由各部門自行管理和安排；
- (7) 現時有向房屋署了解在篩選外判回收商的程序，房屋署亦表示合約上有就回收商的不當行為訂立懲罰機制；此外，政府於約一年前推行俗稱「中央收膠」的「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會逐步由三個地區推展至九個地區，希望將來能與房屋署配合，令收集廢膠的安排更為完善；環保署亦會建議房屋署嚴格監管回收商，並按照合約規定妥善安排回收商處理回收物；
- (8) 就回應區議會提問時指「綠展隊」已對區內超過 8000 幢單幢式樓宇及 380 個屋苑進行初步視察，當中所視察的單幢式樓宇是以每幢樓為計算

單位，已包括有超過 5000 單幢式單位的錦繡花園而非以每個屋苑來計算，希望在疫情緩和後，能加快實地視察的進度，以及推行各種宣傳活動；

- (9) 「綠展隊」已親身到 40 個屋苑進行實地視察，惟鑑於早前疫情嚴峻，個別物業管理公司拒絕「綠展隊」進入屋苑視察，令外展服務的工作有所調整；
- (10) 舊衣回收服務是由民政處安排，「綠在元朗」及「綠在元朗墟」中未有提供相關回收服務，「回收環保站」主要回收八種回收物，包括廢紙、金屬、塑膠、玻璃樽、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型電器及四電一腦；
- (11) 環保署正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以試驗系統在本地應用的情況；
- (12) 環保署在成立「綠展隊」後，主動聯繫區內各屋苑的持份者，為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工作提供在地支援和實用建議，希望各方能建立更緊密和有效的溝通；
- (13) 「綠在區區」—新的品牌代表該回收設施由環保署的承辦商營運，此形象能更深入人心，提升大眾對該回收設施的信心；
- (14) 每個標示於路邊回收桶上的二維碼均是獨一無二的，在市民通報有關路邊回收桶的狀況後，承辦商能知道該路邊回收桶的所在位置及其滿溢的狀況，以盡快作出安排處理問題；
- (15) 「綠在元朗」及「綠在元朗墟」有回收發泡膠，但鑑於發泡膠的體積龐大及密度低，希望有關業界能轉用膠箱或其他可循環再用容器，以解決貯存空間問題；
- (16) 歡迎區議員向環保署報告已破損的路邊回收桶所在位置，以便安排跟進；
- (17) 就在屋苑範圍內舉行「回收日」的建議，「綠展隊」需要先徵詢物業管理公司的同意才能安排，「綠展隊」將盡力聯絡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安排；
- (18) 「回收流動點」的人手安排需要符合限聚令的規定，在疫情緩和及情況許可時，「綠展隊」的同事會聯同「回收流動點」的承辦商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
- (19) 環保署與業界就包裝貨物的物料有進行商討，探討下游回收及源頭減廢的措施；
- (20) 會嘗試整合環保署營運的「綠在元朗」、「綠在元朗墟」及路邊回收桶的回收數字，亦會聯絡房屋署有關公共屋邨的回收數字，供委員參考，並製作成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在未來的環委會會議定期呈交；而現時環保署區域辦事處已有代表人員作為環境、氣候變化及漁業委員會的常任委員，解答及回應委員的一般提問。就元朗區內的社區減廢回收議題，「綠展隊」負責人員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
- (21) 「綠展隊」現時會主動聯繫屋苑，以了解他們在回收廢物上所遇到的困難，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因此「綠展隊」與屋苑回收承辦商在分工上並沒有重疊；
- (22) 區內的路邊回收桶優化措施乃路邊回收桶在設計上的改動，與「桶改會」優化回收桶的措施沒有直接關係；
- (23) 「綠展隊」會與鄉郊代表保持溝通，包括考慮不定期於鄉郊地區舉行「回

收日」，以方便收集八種回收物；及

(24) 「綠展隊」並非負責於地區規劃或新措施推行上擔當被諮詢的角色。

6. 民政處表示會稍後向委員補充有關該處在舊衣回收服務方面的資料。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會向環保署提供鄉郊地區垃圾站的資料，以便環保署跟進路邊回收桶的破損問題。

(2) 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大廈側行人巷長期被無牌小販佔用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4 號)

8.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日新街榮光大廈側的行人巷長期被用作經營或放置貨物，影響環境衛生，嚴重滋擾附近居民；
- (2) 認為署方的巡查及檢控次數不足以阻嚇無牌小販繼續進行販賣活動，應針對日新街榮光大廈側的行人巷，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正視無牌小販販賣及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 (3) 表示在署方巡視和打擊無牌販賣活動後，無牌小販在翌日亦再次進行販賣活動，望署方能加以正視問題；
- (4) 查詢近幾年元朗區內無牌小販的數字；
- (5) 表示對署方未能杜絕無牌小販進行販賣活動表示憂慮，促請署方正視問題；
- (6) 查詢署方如何按情況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或清理棄置的廢物；及
- (7) 查詢若食肆於行人巷設置煮食爐具或清潔的設備，食環署或地政處會否採取執法行動。

9.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明白委員對上址被無牌小販佔用的關注，已加強調配人手資源，以打擊無牌販賣活動，亦安排人員清洗行人巷，保持環境衛生；
- (2) 表示會持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無牌小販販賣活動，望情況能得到改善；
- (3) 表示會定期於行人巷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保持環境衛生；
- (4) 會稍後再提供近幾年元朗區內無牌小販的數字；
- (5) 已知悉委員的關注和憂慮，承諾加強調配人手資源巡查，並加強執法行動；
- (6) 若無牌小販的販賣活動或所存放的貨物對本署的清潔工作造成阻礙，本署人員會向貨物擁有人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他們於四小時內把障礙物移走；若無牌小販在本署人員作拘捕行動時棄置其貨物，本署會將其貨物檢取，以阻止他們繼續進行販賣活動；及
- (7) 表示有相關違例記分制度規管持牌食肆的活動，會按照規例採取執法行動。

[由環委會副主席主持會議。]

**(3) 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遏止雞公嶺越野電單車活動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5 號)**

10.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1 黃廣潮先生、郊野公園護理主任(西北)周毅龍博士及郊野公園主任(北區)舒博衍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1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漁護署及警方除了於最近一個月就雞公嶺越野電單車活動進行過巡查行動外，有否再進行巡查行動；
- (2) 查詢署方於雞公嶺進行巡查行動的頻率；
- (3) 查詢署方修復受破壞的植被的方案；
- (4)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設置防火帶，以應對山火問題；
- (5) 認為署方應從根源遏止雞公嶺非法越野電單車活動，不應該把植被受破壞的問題歸咎於遠足人士；
- (6) 認為署方種植生長迅速而堅韌的樹種不能防止山火的發生，應從防止山火的角度處理問題，例如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時加派人員駐守，建議與民政署加強墳地的管理；
- (7) 查詢署方如何禁絕人士把越野電單車帶進郊野公園範圍，認為署方應加強力度從防止角度解決問題；
- (8) 表示署方現時對違例人士的罰則過低，並沒有阻嚇作用，認為應提高對於郊野公園範圍非法使用機械車輛人士的罰則；
- (9) 指出若署方認為有需要檢討相關的罰則，應盡快審視法例並進行修訂；
- (10) 查詢署方對雞公嶺越野電單車活動提出的檢控數字；
- (11) 查詢署方有否向地區人士大力推廣植樹活動，或與民政處聯繫，宣傳有關的活動，呼籲附近居民參與；及
- (12) 希望署方採取更積極及進取的態度回應市民的需要。

12. 漁護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於二月初與八鄉警署曾就林村郊野公園雞公嶺一帶的越野電單車活動進行聯合打擊行動，並且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繫，如發現非法電單車活動持續，本署會按情況再與警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 (2) 表示巡邏一般會以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進行，並會按實際情況不時調整，本處人員在巡邏中會密切監察非法電單車的活動情況；
- (3) 除了雞公嶺越野電單車活動外，山火影響及遠足人士踐踏亦是導致該處水土流失的成因，自 2018 年起本署已於該區種植約 12 萬株樹苗，以修復植被和促進林地形成，署方亦會於本年度繼續相關的植樹工作；
- (4) 一直有檢視郊野公園的情況，按需要設置防火帶，而亦有於雞公嶺以西一帶設置兩公里長的防火帶，並會考慮加設額外的防火帶，加上策略性種植生長迅速而耐火的樹種，望能長遠發揮防火作用；
- (5) 認同以針對性的方向解決水土流失的情況，但認為遠足人士任意開闢新

路線是此問題的部分成因，故本署將在雞公嶺範圍訂立合適的走線，以減低遠足活動對該地區水土流失的影響；

- (6) 表示會於策略性位置種植樹苗及考慮安裝屏障，以阻止越野電單車進入郊野公園範圍，同時保護樹苗有助促進林地形成；
- (7) 表示會針對性地與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起阻嚇作用；
- (8) 每年的春秋二祭時，本處人員會於墳區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向市民宣揚防止山火的訊息；
- (9) 檢討罰則屬於長遠的修例工作，由於郊野公園的非法電單車活動有機會違反其他交通規例，故須與警方與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10) 表示樂意配合相關部門檢討認可殯葬區的管理；
- (11) 已知悉委員對罰則的意見，會就此進行內部討論；
- (12) 本署人員在巡視郊野公園的過程中會留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規管的活動，若有充分的證據，會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本署於 2020 年未曾就林村郊野公園內的越野電單車活動進行檢控行動，而於 2019 年則有一宗相關成功檢控個案；及
- (13) 在邀請其他人士參與植樹活動前，亦會考慮地點的可達度、安全等因素；會繼續於合適的地點舉辦植樹活動，並邀請公眾人士參與，若將來再舉辦相關活動，本署亦樂意通知區議會。

13. 主席總結，署方打擊雞公嶺越野電單車活動的執法力度不足，應加強與警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遏止雞公嶺的非法電單車活動，保護郊野公園的環境。

(4) 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 Yoho Town 旁建築材料倉地噪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7 號)

14. 主席歡迎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東)鄭勵勤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15.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就轉交規劃署跟進有關地段懷疑改變土地用途的事宜，包括跟進個案的時間、地政處有否與規劃署展開聯合行動；及
- (2) 查詢環保署於現場進行了初步評估後，所得出的噪音水平為何，以及條例所訂明的規限為何。

16. 地政處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規劃署正檢視有關地段懷疑改變土地用途的事宜；及
- (2) 本處派員視察，確認上址涉及三幅私人土地和毗鄰的政府土地。處方即時與倉地負責聯絡，並向他們發出告示，要求於 3 月 11 日前清理放置於政府土地上的物品，他們亦承諾會跟進。

17. 環保署代表表示，已先後多次派員到現場作初步噪音評估，結果均顯示沒有超逾有關的規限。如有需要，本署可稍後再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由環委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二項：

續議事項：

- (1) 司徒博文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張智陽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陳敬倫議員要求討論上網電價在元朗區實施的情況及困難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

18. 主席表示，由於環保局及中電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決定將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續議。

- (2)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食環署外判清潔合約承辦商的招標
(環委會文件 2021／第 7 號)
-

1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有否僱用任何曾受聘於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的員工作為董事；
- (2) 查詢署方為何於批出合約前才查核投標者的定罪紀錄，而非在投標者提交標書時進行審核；
- (3) 查詢若投標者在完成所有投標程序及署方批出合約後，更換董事或有新董事加入公司，而該董事有定罪紀錄，署方會如何處理；
- (4) 查詢署方在考慮投標者公司的員工組成及其定罪紀錄所佔的比重；及
- (5) 查詢當清潔服務承辦商被定罪後，若部分董事退股，他們在退股後能否成立另一間新公司投承服務合約。

20.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稍後補充有關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有否曾受聘於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的資料；
- (2) 投標者在投標時會申報其所有定罪紀錄，若投標者有機會中標時，本署會在向投標者批出合約前再查核投標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包括查核投標者本人及投標公司有否定罪，以再次確認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屬實；
- (3) 表示會與合約組了解投標者在完成所有投標程序及署方批出合約後更換董事的處理方式；
- (4) 表示會按政府採購規定及程序，查核投標者所屬公司內所有人員的定罪紀錄；及
- (5) 表示稍後向委員補充有關投標者被定罪後的股份持有人變化對本署將來於評審新投標書準則的影響。

第三項：

部門報告：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1 年 1 月至 2 月)(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8 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

(2021 年 1 月至 2 月)(環委會文件 2021／第 19 號)

(3)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21 年 2 月)(2021／第 20 號)

(4) 2021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21 號)

2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元朗區內的白紋伊蚊誘蚊器的運作情況，以及某些誘蚊器指數為 0%的原因；
- (2) 查詢食環署吊銷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的準則為何；
- (3) 查詢食環署就滅蚊和防蚊方面的工作方向及新技術的引用，以應對蚊季的來臨；
- (4) 查詢年宵活動的入場人次及垃圾回收量；及
- (5) 查詢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就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及其他違反潔淨法例的行為所作出的檢控，以及署方存放錄影片段的時間。

22.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區內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是 24 小時運作的，亦確認其運作正常，如元朗市中心的分區誘蚊器的指數為 0.9%，表示本署須加強在區內的防治蚊患工作；
- (2) 根據「違例記分制」，若持牌食肆於 12 個月內被法庭定罪而累積達 15 分，會被暫時吊銷其食物業處所的牌照七天。若於第一次暫時吊銷其牌照後，由最後違規日期起的 12 個月內再被法庭定罪而累積達 15 分或以上，將會被暫時吊銷其食物業處所的牌照十四天。若發現食肆在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後，由最後違規日期起的 12 個月再有上述累積分數的違規情況，本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 (3) 表示主要透過施放蚊油或除害劑及清除積水例如棄置的水載容器，防止蚊子滋生，除了在蚊季前增加人手進行防蚊和滅蚊工作外，亦會加強在蚊患嚴重的地區使用滅蚊噴霧殺滅成蚊；
- (4) 表示會稍後向委員補充有關年宵活動的入場人次及垃圾回收量；及
- (5) 除非有關違法片段需要呈上法庭審理案件，否則一般只存放錄影片段 30 天。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針對非法棄置垃圾及其他違反潔淨法例的行為所作出的檢控數字為 1,300 宗。於 2020 年 12 月，相關的檢控數字為 43 宗。本署稍後會整合每月的檢控數字，以供委員參考。

第六項：

其他事項：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